

---

铜陵市福瑞嘉园二期防火门采购安装合同

买方：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卖方：铜陵市宏扬消防设备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条.	货物和货物概况.....	2
第二条.	定义及解释.....	2
第三条.	合同一般条款.....	3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7
第五条.	设计变更.....	7
第六条.	确定变更价款.....	8
第七条.	合同工期.....	8
第八条.	保证和保修期.....	8
第九条.	保险.....	9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规，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和铜陵市宏扬消防设备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就卖方为铜陵经开区福瑞嘉园二期防火门采购及安装工程及相关服务，经协商一致，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货物和货物概况

- 1 工程名称：铜陵经开区福瑞嘉园二期防火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 2 工程实施地点：铜陵经开区福瑞嘉园二期
- 3 合同范围：卖方根据买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招标文件和有关修改文件，承包铜陵经开区福瑞嘉园二期防火门的制作、货物供应、安装、以及整个货物所需设备材料的运输、技术服务、验收检测、维修、售前售后等相关服务。
- 4 货物现场条件：施工范围场外道路可通行运材料车辆，供施工设备及材料进场。
- 5 货物的价格表(供货数量为暂定，结算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m <sup>2</sup> )	合价(元)
1	甲级防火门	甲级木质防火门制作及安装 ①门类型：成品木质甲级防火门 ②框截面尺寸：详设计 ③五金材料：合页、门碰、门锁、闭门器、顺序器等（中标人综合考虑） ④尺寸数量：1200*2100（18樘） 1500*2100（6樘） 1500*2400（2樘）	m <sup>2</sup>	71.46	380	27154.8
2	乙级防火门	乙级木质防火门制作及安装 ①门类型：成品木质乙级防火门 ②框截面尺寸：详设计 ③五金材料：合页、门碰、门锁、闭门器、顺序器等（中标人综合考虑） ④洞口尺寸：1200*2100（754樘） 1500*2100（346樘）	m <sup>2</sup>	2989.98	358	1070412.84

3	丙级防火门	丙级木质防火门制作及安装 ①门类型：成品木质丙级防火门 ②框截面尺寸：详设计 ③五金材料：合页、门碰、门锁、闭门器、顺序器等（中标人综合考虑） ④洞口尺寸：1000*2100（755 樘） 1500*2100（1 樘） 1200*2100（2 樘） 1000*2400（2 樘）	m2	1593.57	333	530658.81
4	合计					1628226.45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根据招标文件，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壹佰陆拾贰万捌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伍分整（RMB1628226.45元）。

1、上述价格包括：

- 1.1 所供货物的材料价。
- 1.2 所供货物的运输费、保险费。
- 1.3 货物现场安装施工的费用。
- 1.4 卖方中标后为履行合同项下的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包括货物保修两年费用。

2、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中买方向卖方或卖方向买方进行的支付，均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用人民币支付。

## 第三条. 定义及解释

- 1 “合同”系指需方和供方双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 2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的一切实物内容。
-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出厂检验、进场材料复试、送货上门以及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
- 4 “需方”（招标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5 “供方”（中标人）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6 “天”指日历日。

7 “交货地点”系指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供方提交货物的最终到达地点。

8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供方的价款。

9 “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最终制造、加工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0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任何一方因对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的各种损害，还包括守约一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 **第四条. 合同一般条款**

##### **1 技术规范：**

1.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所附的技术规范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1.2 除非技术规范另有规定，所有标准均以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2 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 **3 包装要求：**

3.1 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防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之需要。

3.2 包装箱内外都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单。

3.3 包装箱内除装箱单、所装设备及必要的包装填充物外，不允许有任何动植物等其它杂物，由于这些杂物所引起的麻烦概由供方负责解决。

3.4 备品备件请单独包装成箱，并明显标记出“备件箱”字样。

##### **4 运输条件：**

4.1 供方应负责安排或预订运输工具并支付运输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

4.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或少于合同规定交纳的数量，否则，供方应对少交数量而产生的后果负责。

##### **5 付款：**

5.2 供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条款规定期限内持下列单据，到需方或需方委托的付款单位处结算货款。

(1) 正规合格的销售发票；

(2) 需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

(3) 供需双方签字认可的验收报告。

5.3 需方应按合同付款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具体内容如下：

本工程无预付款。防火门框全部安装完毕并初验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即 20%);防火门全部安装完毕并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即 50%);待质监和消防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已完工程价款的 85%;剩余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货款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95%,余款留 5%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保修期二年后无息返还)。

#### **6 伴随服务:**

6.1 供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货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运输、装卸、检验、复试以及交付验收前的保管等;
- (2) 在对所提供货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其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需方不另行进行支付。

#### **7 质量保证:**

7.1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7.2 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术监督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并提出索赔。

7.3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同时需方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7.4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限以该产品生产厂家的质量保证期限为最低质量保证期限。

7.5 由于货物的质量原因而产生的问题,包括经济的和法律的问题均由供方承担。

#### **8 检验及验收:**

8.1 在交货时,供方应出具一份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明,检验证明作为需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8.2 需方依据合同的内容和合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供货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确认合格无误后签署验收报告,该报告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另外,该验收报告不得用于对抗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

8.3 检验及验收期限以合同特殊条款规定为准。

8.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当地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技术质量监督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错方支付。

8.5 验收期限自货物交付之日起 30 天内或由供需双方协商期限内。

#### **9 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9.1 需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颜色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10 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9.2 如需方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不在 10 天内提出异议的视为供方所交货物符合规定。

9.3 供方应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需方提出的异议

和处理意见。

#### 10 供方违约责任：

10.1 供方不能交货（逾期 15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需方正常使用的，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补足。

10.2 供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需方以及有关方面协商，需方仍需求的，供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 0.04% 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需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停止合同执行，按此次招标的评标结果另行选择中标人并与其签订购销合同，并保留向违约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 11 需方的违约责任：

11.1 需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人签定招标合同的，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1.1.1 在按合同进行招标后，需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供方支付相当于招标货物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供方有权要求招标单位补足。

11.1.2 需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 0.04%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1.3 需方违反规定，拒绝接收供方交付的合格货物，应当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运输部门的罚款。

11.1.4 由需方的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同时须按以上标准赔偿供方。

#### 12 索赔：

12.1 需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2.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负有责任的，则供方须按需方同意的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对已交付的货款多退少补；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12.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供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若供方在接到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未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议付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自然灾害、政治原因、禁止性法律规定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期限时间,但由于一方违约或疏忽不属于不可抗力。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尽快方式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的时间超过 30 天,双方应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终止履行合同。

###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承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承担。

### 15 纠纷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供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后十天内或经需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需方可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需方向供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在需方根据上述条款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后,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7 合同转让:

在未征得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权利与义务。

###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供需双方各执二份。

###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财政部《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 20 设计变更:

1 施工中买方需对原货物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卖方发出变更通知。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1 更改货物标准;

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货物量;

1.3 其他有关货物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卖方损失,由买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21 确定变更价款

- 1 卖方在货物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货物价款的报告，经现场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货物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1.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货物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1.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货物的价格，由卖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 2 卖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现场工程师提出变更货物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3 现场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货物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现场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货物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货物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 4 现场工程师不同意卖方提出的变更价款，双方协商解决。
- 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货物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在结算完成后和结算款一起支付。
- 6 因卖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货物变更，卖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22 合同工期

7.1 合同工期 40 个日历天（含制作、安装；门框自接通知 10 天完成供货、10 天内完成安装，门扇接通知 20 天完成安装，且满足总包单位工程的总进度计划及竣工验收工期要求，并确保通过质监和消防一次性验收）。

7.2 预计开竣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 23 保证和保修期

- 1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生产厂进行了一系列的材料、性能、部件和整机实验的全新的、合格的产品，并可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
- 2 保修期规定如下：
  - 2.1 本货物保修期为 24 个月，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2.2 卖方保证依本合同书供应合格的货物，并于保修期内负责无偿更换因制作安装因素而损坏之零件（但并不包括任何因使用不当或因正常损耗而损坏之零件及装修材料更换）。
  - 2.3 保修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 2.4 保修期满后，应买方要求，卖方应参考届时的市场价格，优惠向买方提供必须的零配件。
  - 2.5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满之日即为买方签署的最终验收证书之日。

3 保修期间工作按国家和铜陵市有关条例、规范以及保修书进行（保修书随货同行）

#### 24 保险

货物移交买方之日的所有货物保险费、所有派往现场进行安装施工以及有关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由卖方负责。

买方：  (盖章)	卖方： <u>铜陵市宏扬消防设备销售有限责任公司</u>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u>沈飞</u>
地址：	地址： <u>铜陵市狮子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u>
电话：	电话：15956218533